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被告马高全:本院受理原告彭路与被告马高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29700元及利息1893.38元[利息计算方式:自2024年8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,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1.5倍,即年利率4.5%计算,暂时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,实际计算至还清之日止];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6年7月2日13时00分在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